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31日
聲請人	詹明傳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緝字第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緝字第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本件聲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，係於111年3月9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9月2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。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間，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本庭爰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7號詹明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